

## 水喉工程技術委員會 第 8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 年 6 月 25 日 (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 下午 6 時

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45 樓 4505A 室

出席者：

主席

陳仲勤先生

水務署助理署長/新界

委員

鍾志明先生

香港工程師學會

何文堯先生

香港建築師學會

熊志光先生

香港水喉潔具業商會有限公司

黃兆榮先生

英國特許水務學會 - 香港分會

馬育英先生

香港給排水學會有限公司

潘偉宜先生

香港持牌水務專業學會

鄭偉昌先生

香港水務專業協會

黃兆強先生

香港註冊承建商商會

郭棟強先生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

李燕寧先生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簽署人協會

李志堅先生

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

劉振麒先生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古俊明先生

彬記(國際)有限公司

陳嘉華先生

金特霸(香港)有限公司

鄭佳俊先生

順利建材潔具有限公司

黃嘉文先生

建築材料試驗所協會

謝健雄先生

英國標準協會

盧永成先生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於有關發展商事項時出席)

邱君誠先生

房屋署總屋宇裝備工程師(2)

黃恩諾先生

水務署總工程師/技術支援

曹炳豪先生

水務署總機電工程師/保養

姚本恩先生

消防處消防區長(政策課)1(署理)(於有關發展商事項時出席)

梁家峯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233

羅佩施女士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新界西 2 (於有關發展商事項時出席)  
劉卓峰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技術支援組(2)  
劉展鴻先生 水務署高級機械工程師/物料監管  
呂永傑先生 水務署高級機械工程師/物料測試

#### 秘書

葉哲奇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技術支援組(1)

#### 記錄員

尹展文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技術支援(6)

#### 列席者

龔庭瑋先生 水務署機械工程師/物料監管  
湯詩燕女士 水務署工程師/技術支援(1)  
傅秀邦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技術支援(2)  
楊展豪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技術支援(4)  
湯文傑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技術支援(5)

#### 缺席者

何鉅業先生 香港測量師學會  
黃醒林先生 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

#### **開會詞**

1. 主席介紹在場的新委員並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的代表出席第 8 次水喉工程技術委員會會議。！
2. 署方表示，會議議程中的其他事項 7 (iii) 已更新為「新建水管工程消毒後長期停滯的建議補救措施」。

#### **議程項目**

##### **第一項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第 7 次會議記錄已獲得通過，並於 2018 年 2 月 1 日在水務署網站上公佈。

## 第二項 續議事項

### (i) 水喉產品監察計劃的更新(第 7 次會議記錄第 6(4) 段至 6(6) 段)

4. 署方表示在第 7 次會議後，物料小組於 2018 年 1 月舉行會議，以收集有關委員的意見。署方其後將載有委員意見的修訂建議提交發展局檢討。該建議納入了發展局的意見並進一步修訂。署方會在適當時候向委員介紹最新的建議。

### (ii) 內部供水系統的淡水、臨時沖廁水和消防供水系統的新總水錶要求(第 7 次會議記錄第 9(3) 段和 9(5) 段)

5. 署方表示在第 7 次會議後，與相關持分者已舉行了另一次會議，進一步討論有關事項，並已根據委員的意見進一步修訂了總水錶的要求。

## 第三項 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方法的新建樓宇的申請供水審批程序

6. 署方向委員介紹水喉工程技術委員會文件編號 2/2018 (見附件 1)，該文件介紹有關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方法的新建樓宇的申請供水審批程序。委員的意見及署方的答覆如下：

- (1) 委員詢問如相關人員符合「獨立認證機構」簽字人的資格，他/她可否成為「獨立認證機構」。

署方回應「獨立認證機構」應為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的屋宇裝備類別下名單中的顧問公司，並由相關項目的申請人所聘用。

- (2) 委員表示在遞交表格 WWO 542 時，有些資料尚未能提供給水務署，包括監管計劃和持牌水喉匠的名稱。因此，他們可能無法同時遞交表格 WWO 542 和 WWO 46。

署方會進行檢討。

- (3) 委員認為如果「獨立認證機構」的檢查會對項目的時間和成本造成負擔，私營項目可能不會有興趣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方法。委員表示，如對工程中的每個項目都進行獨立檢查的做法不切實可行。

署方回應政府的政策是鼓勵業界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方法，而工作流程必須符合相關的法定要求亦十分重要。

- (4) 委員表示對署方的隨機審核檢查表示關注，即水務署在現場隨機選擇至少一個模塊以核實「獨立認證機構」的檢查，委員表示這可能會延長施工的過程。

署方會進行檢討。

- (5) 委員詢問該建議是否涵蓋外露的水喉及配件。

署方回應在「組裝合成」的水喉及配件運抵香港後，如果署方仍可以檢查和測試外露的水喉及配件，則該水喉及配件無須由「獨立認證機構」進行檢查。

總結，會議普遍支持該提案的框架。水務署會考慮委員的意見，並繼續製定未來實施建議的詳情。

#### 第四項 水管工程的隨機視察

7. 署方向委員介紹水喉工程技術委員會文件編號 3/2018 (見附件 2)，該文件介紹有關隨機視察水管工程的常設安排。委員的意見及署方的答覆如下：

- (1) 委員認為除了電話通知外，水務署亦可透過電子郵件通知持牌水喉匠有關隨機視察的詳情，以便持牌水喉匠與承建商協調安排隨機視察。

署方會相應調整有關的工作流程。

- (2) 委員詢問在預先安排的隨機視察期間，對施工人員進行突擊檢查身分的執法行動會否導致有關的工程項目暫停施工。

署方回應有關的違例並不會導致工程項目暫停施工。

總結，會議通過水喉工程技術委員會文件編號第 3/2018 號。

#### 第五項 擬議的技術要求修訂（新建樓宇的淡水直接供水模式）

8. 署方向委員介紹水喉工程技術委員會文件編號 4/2018 (見附件 3)，該文件介紹有關擬議的技術要求修訂。委員的意見及署方的答覆如下：

- (1) 委員認為水務署應指明容許採用直接供水的新建樓宇的最高高度。委員亦指出新樓宇的平台高度通常約為 15 米。

署方表示會在修改建議時指明樓宇的最高高度。

- (2) 委員詢問該建議是否涵蓋現有的建築物。

署方回應該建議僅適用於新建的樓宇。！

- (3) 委員詢問如樓宇的高層採用間接供水，則低層是否可採用直接供水。

署方澄清如新建樓宇一旦超過規定的最高高度，則其所有樓層須採用間接供水。

因應上述提出的意見，會議通過水喉工程技術委員會文件編號第 4/2018 號。

#### 第六項 在飲用水箱中安裝 / 使用的材料的控制措施

9. 署方向委員介紹水喉工程技術委員會文件編號 5/2018 (見附件 4)，該文件介紹有關在飲用水箱中安裝 / 使用的材料的控制措施。委員的意見及署方的答覆如下：

- (1) 委員詢問對梯子的測試是否以項目基礎的原則上進行，或是需對同一項目中的每架梯子進行測試。

署方回應梯子的測試應以項目基礎的原則上進行。署方會考慮接受出廠測試證明書，以核實梯子的鋼材級別。

- (2) 委員詢問有關水箱非金屬部件的測試標準。

署方回應水箱非金屬部件的測試標準須符合英國標準 6920 的規定。水務署會進一步澄清需要向水務署提交的水箱部件。

- (3) 委員詢問是否應由持牌水喉匠監督水箱的建造。

署方回應由於《水務設施條例》指明水箱為「裝置」，因此其施工應由持牌水喉匠監督。

- (4) 委員詢問水務署除不銹鋼材 316 級別外，是否會接受不銹鋼材 304 級別。

署方回應不接受不銹鋼材 304 級別。署方已參考其他國際標準，包括英國，日本及新加坡，這些國家都採用鋼材 316 級別。

- (5) 委員認為水務署除鋼材物料外，亦應接受銅物料。

署方會進行檢討。

- (6) 委員詢問水務署在現場檢查時驗證鋼材 316 級別的方法。

署方回應提供相關的證明文件已足夠。

- (7) 委員認為署方應在建議實施前向委員提供更多相關的資料。

總結，成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水務署在適當時候會向相關委員提供更多的資料及實施時間表。

## 第七項 其他事項

### (i) 建議在水務署網站上不公佈“合格”個案的監察結果

10. 署方向委員簡介有關在水務署網站不公佈“合格”個案監察結果的建議。委員認為該建議可能會對監察計劃的透明度和公眾知情權產生不利影響，並表示水務署應維持目前的安排。水務署同意維持目前的安排。

### (ii) 擬議的自願遞交檢查清單計劃的程序微調

11. 署方向委員簡介兩項相關微調: (i) 要求合資格人士的代表須符合相關的資歷要求和 (ii) 水務署會向合資格人士發出「自願遞交最終視察檢查清單獲選位置通知書」。委員詢問有關遞交檢查清單計劃是否自願參與。署方回應擬議的計劃是自願參與。總結，會議通過有關建議。

### (iii) 建議測試新建水管工程消毒後長期停滯的水管游離餘氯

12. 署方向委員簡介建議在安裝水錶前測試水管是否仍存在游離餘氯。委員的意見及署方的答覆如下：

- (1) 委員詢問建議的測試是否涵蓋新建樓宇的水管工程項目。

署方回應建議的測試將會涵蓋新建樓宇水管工程項目的總水錶安裝之供水接駁點。

- (2) 委員表示關注一些新建樓宇的水管工程項目可能在水管消毒後7天內未能供水，因而須採用建議的測試。

署方回應建議的測試旨在避免如7天內未能供水時須重新抽取水樣本測試。

總結，署方表示會適時公佈有關建議的詳情及實施時間表。

(iv) 審核新建樓宇/村屋的水樣本測試

13. 署方向委員簡介建議的審核安排。委員的意見及署方的答覆如下：

- (1) 委員詢問可否在認可測試實驗所取水樣本時水務署亦一同取水樣本作審核用途。

署方會考慮委員的建議。

- (2) 委員對水務署取水樣本審核表示關注，認為其測試結果可能會與認可測試實驗所的測試結果不同。

署方回應如果署方收集的水樣本測試結果與認可實驗室的測試結果不同，署方會與有關持牌水喉匠協調，以調查測試結果有差異的原因。

總結，委員普遍支持建議的審核安排。署方表示會適時公佈有關建議的實施細節。

(v) 為新建樓宇項目的水管工程建議提交審核清單

14. 署方向委員簡介有關建議一併提交審核清單和水管建議的安排。委員的意見及署方的答覆如下：

- (1) 委員詢問提交了審核清單後，水務署批准有關水管工程建議的期限。

署方回應批准水管工程建議所需的時間須視乎水管工程的性質和複雜程度而定。

- (2) 委員詢問提交審核清單的目的。

署方回應提交審核清單旨在減少申請人因缺少資料或提交錯誤資料而須重新提交的次數。署方表示會舉行簡介會向相關持分者介紹有關建議。

- (3) 委員認為要求認可人士簽署審核清單未必有需要，因為他/她已經簽署 WWO 542 表格。

署方會進行檢討。

總結，會議通過有關建議。水務署會適時就更新的審核清單徵詢委員的意見。

15.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6 時結束。

-----